

溧阳市人民医院合理用药前置审方系统软件项目

项目编号：JSLT 竞磋[2022]-06-007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溧阳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章）：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

日期：2022年04月12日

目 录

供应商须知.....	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一、总则.....	6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8
四、磋商与评审.....	9
五、成交.....	12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3
七、政策功能.....	1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6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16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5
第六章 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4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须知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溧阳市人民医院合理用药前置审方系统软件项目 项目编号：JSLT 竞磋[2022]-06-007 预算金额：100 万元 最高限价：90 万元
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5	磋商报价次数： 2 次 注：1、供应商原则上进行两次报价，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报价书是第一次；商务技术磋商结束后的报价是第二次。如果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报价因高于项目预算导致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磋商小组可视情况在给予所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均等机会条件下，进行第三次报价。
6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
7	磋商文件提交截止后将进行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8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察。请各潜在供应商自行前往考察现场，并对周边环境及基础数据自行采集和确认，未到现场勘察和未提出疑义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勘察，认同采购项目要求的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溧阳市人民医院合理用药前置审方系统软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溧阳市溧城街道南环西路（永定路）108号嘉源广场2幢1单元5楼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办获取磋商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4月2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LT 竞磋[2022]-06-007

项目名称：溧阳市人民医院合理用药前置审方系统软件项目

采购人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万元

最高限价：¥90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是溧阳市人民医院合理用药前置审方系统软件项目，具体需实现功能内容如下：合理用药干预系统、事前审方系统、处方点评及统计系统、电子药历系统、患者用药教育系统。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软件部署交付。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若符合节能环保产品、科技创新产品、经济薄弱地区、中小微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4月13日至2022年04月2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溧阳市溧城街道南环西路（永定路）108号嘉源广场2幢1单元5楼。

方式：现场发售 报名资料：①报名时需提供报名申请表一份（见附件1），并按表格内要求递交报名材料（盖章并签字）；②《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见附件2）。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磋商文件（电子稿）。

售价：800元/份（电汇或现金，电汇需备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

账户名称：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0131 8012 0100 0000 0868；

开户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溧阳市盛世支行。

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4月2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溧阳市溧城街道南环西路（永定路）108号嘉源广场2幢1单元5楼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4月2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溧阳市溧城街道南环西路（永定路）108号嘉源广场2幢1单元5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

1、供应商现场报名须知：须全程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测量（经测量体温超过37.2°C不得入内）、出示当日苏康码与行程码、外地来溧人员需出示48小时之内的核酸检测报告，另外如出现发热、咳嗽等症不得入内。

2、原则上每家供应商不得超过1名代表现场投标。供应商代表进入开标室前须全程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测量（经测量体温超过37.2°C不得入内），出示当日苏康码、行程码，外地来溧人员需出示48小时之内的核酸检测报告，另外如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请勿参加。

3、进入开标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过程中应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有序排队，并保持社交距离。

4、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采购代理机构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5、采购活动进行中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立即报告同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同级财政各部门。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溧阳市人民医院

地址：溧阳市建设西路70号

联系方式：0519-680918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溧阳市溧城街道南环西路（永定路）108号嘉源广场2幢1单元5楼

联系方式：0519-879685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话：0519-8796855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 1.2、本竞争性磋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执行。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 3.1、满足本磋商文件“磋商公告”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 3.2、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中标、成交人按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收取，但低于¥2000元时按最低¥2000元收取。

4.3、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上述费用，但无须单独列出。

名称：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0131 8012 0100 0000 0868；

开户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溧阳市盛世支行。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向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布书面更正通知。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7.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2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应用打印机或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逐页盖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正本中，除

磋商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7.2、除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7.3、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服务承诺、人员配备的情况介绍、响应函等部分。

8.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8.1.1、一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银行出具上一年度的资信证书复印件，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8.1.2、其他资格要求：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8.1.3、磋商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采购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8.2、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说明

1、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2、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3、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8.3、服务承诺、人员配备的情况介绍

1、磋商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2、提供磋商供应商有关服务的管理制度、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服务的反应能力和相关证明材料。

8.4、响应函和响应报价表

1、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响应报价表;

2、响应报价表中的磋商报价应与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一律按响应报价表为准。

3、响应报价表必须盖章,必须单独封装在信封中并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9、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9.1、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0、有关费用处理

10.1、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0.2、其他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11、报价采用的货币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3.2、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 (1) 按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 (2) 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
- (3) 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3、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4、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4.1、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14.2、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15、迟交的响应文件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16.2、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16.3、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7、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 45 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磋商与评审

18、磋商仪式

18.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18.2、供应商到场要求及磋商现场需提供的材料：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磋商评审会议，并在采购人按磋商程序进行点名身份核验时，各到场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2) 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上述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

注意事项：以上参加人员在磋商截止时间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未到达磋商现场的；
- (2) 未参加磋商签到的；
- (3) 身份核验时未能提供相关材料的。

19、磋商小组

19.1、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9.2、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0、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0.1、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0.2、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0.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1、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21.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3、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用带“★”的商务和技术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的为重要参数。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内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产品彩页、资质证书、操作手册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22.2、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甲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3)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6)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4、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2.5、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负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或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3、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23.1、磋商程序

23.1.1、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1.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第一轮报价（即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公开唱标。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招标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3.1.3、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2、评审方法和标准

23.2.1、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3.2.2、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23.3、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磋商文件第23.1.2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五、成交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23.1.2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如合格磋商响应供应商数量等于拟确定成交的供应商数量，所有合格磋商响应供应商均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4.2、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恶意竞争, 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5、质疑处理

25.1、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并将质疑材料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2、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交,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5.3、未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5.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提起质疑的日期;
- (5) 质疑函应当署名,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 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 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5、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 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 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5.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 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 为无效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5.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参加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 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5.8、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 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 一经查实,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26、签订合同

26.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7、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交履约保证金。

七、政策功能

28、政策功能:

28.1、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常财购(2020)4号)的要求,落实相应措施。2022年度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8.2、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必须在“产地”栏内加填中小企业的完整名称,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28.3、强制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28.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28.5、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9)9号)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6、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8.7、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招标，并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28.8、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招标，并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具有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28.9、市级科技创新产品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常州市制造创新产品首购和推广推荐目录〉》（常政办发[2020]87号）执行。

28.10、根据财库（2011）59号文规定，如为信息系统项目，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情形的，不适用本条。

28.11、为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根据财政部等政策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

28.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诚信江苏”网站（江苏省项目）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需求：本项目是溧阳市人民医院合理用药前置审方系统软件项目，具体需实现功能内容如下：合理用药干预系统、事前审方系统、处方点评及统计系统、电子药历系统、患者用药教育系统。

采购需求：

序号	系统名称	单位	数量
1	合理用药干预系统	套	1
2	事前审方系统	套	1
3	处方点评及统计系统	套	1
4	电子药历系统	套	1
5	患者用药教育系统	套	1

二、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1）系统设计科学、合理，系统使用方便。

（2）供应商应提供覆盖全面的知识库。

西药/中成药：参照 NMPA，排除原料药及其它，覆盖药品品种不少于 160000 个；中药饮片：参照中国药典/临床用药须知及各省份炮制规范，饮片品种不少于 6000 个。

（3）供应商须承诺完全开放全部知识库（说明书、规则和文献，且不限于现有的药品），用户依据权限可以完全自主查看、新增、修改、删除和审核。

（4）供应商须提供知识库验证工具，用户可以模拟医生开具处方/医嘱、查看资料，以验证系统规则以及自定义规则的合理性和有效性，验证过程不能干扰医生实际开具处方/医嘱。

（5）要求以 B/S 架构部署，软件系统以浏览器为统一操作界面。

（6）系统和医院信息系统的对接，可通过多种接口方式进行，以达到实时干预、实时审方、实时分析的效果。

（7）性能要求：系统实时审查平均响应时间应小于 0.5 秒/处方（医嘱），处方自动点评速度需在每秒 200 张以上，并要求提供第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的证明材料。

（8）部署合理用药干预系统、处方点评系统、前置审方系统所需的操作系统和数据库软件系统由供应商提供并安装，要求无版权问题。

（二）系统功能技术要求

系统名称	模块功能类别	功能模块名称	技术指标及性能说明
合理用药干预系统	知识库信息查询功能	说明书查看	系统应支持查看各厂家已上市药品的完整说明书。
			系统可查看 NMPA 发布的说明书修订通知，提供高级检索的功能
			系统应支持优先展示用户自定义添加的药品说明书。

医院处方集	系统应支持通过提取说明书提纲中内容的方式将说明书生成医院的处方集。 系统应支持处方集的查看和批量导出操作。
妊娠哺乳用药	系统应基于循证医学原则评价国内外说明书、专业数据库、专著、研究文献,对妊娠期和哺乳期药物暴露风险进行评估,提供用药建议。提供药代动力学、文献报道等临床参考。所有信息均应提供参考文献。
儿童用药	系统应提供婴幼儿或儿童的用药的注意事项、用法用量、药代动力学等。
超说明用药	系统应提供权威的说明书用药信息,内容应包括用药类型、适应症、用法用量、循证医学证据等。
药物相互作用审查	系统应提供药物-药物、药物-食物、药物-咖啡因、药物-酒精、药物-保健品、保健品-保健品之间的相互作用信息,应提供西药和西药、中药和中药、中药和西药的相互作用信息。参考文献应包含国内外的期刊文献、数据库等。
注射剂配伍审查	系统应提供注射药物配伍的信息,内容包括了注射药物配伍的物理化学变化及药效学变化、支持配伍结论的实验数据等。实现单药注射剂配伍分析及多药注射配伍进行审查。
医药学公式	系统应提供“心脏学、肾脏学、血液学、肺脏学、神经学、儿科学、妇产科学”7类医学相关计算公式的应用计算。
其他医药信息	系统应可查询《国家基本药物处方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新编药理学》、《北京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中国国家处方集》、《国家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临床注射药物应用指南》、《超药品说明书用药目录(广东药学会 2015 年版)》等书籍摘抄。
	临床路径:系统应提供国家卫健委发布的临床路径及路径释义原文,应覆盖临床常见疾病品种。可按临床科室分类浏览,也可按疾病关键词检索临床路径。
	临床指南:系统应提供国内外的卫生监管机构发布的诊疗指南,应涵盖疾病诊断、治疗、预防、护理等方面的指南、规范、共识、解读等。
	系统应支持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药品警戒快讯、说明书修订公告、药品不良反应信息通报。
	系统应支持查询卫健委和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通知公告和法律法规。
自定义	系统应支持用户自定义维护文献、杂志,参考文献等内容。

	医院文献	系统应支持自定义相关资料内容均支持自主查询。
	自定义医院说明书	系统应支持用户对药品说明书内容进行自定义维护与更新。 说明书查询时，系统应支持优先展示自定义添加的说明书。
系统规则库模块	系统原始规则库	<p>系统应支持提供 1 套药品说明书规则集、3 套医院临床应用规则集供采购人进行参考、复制、引用操作。临床应用规则集名称分别为：综合医院规则集、儿童医院规则集和中医院规则集；</p> <p>系统应支持说明书规则集源于药品说明书标准维护，规则经过数百家医疗机构多年实践验证、累计优化。规则库覆盖用户全部药品及其它已上市药品的各项合理性审查内容；同时支持不同的问题审查结果，进行警示级别的区分。</p> <p>综合医院规则集、儿童医院规则集、中医院规则集应是基于采购人自身对用药的理解维护的规则内容。</p>
系统规则库审查功能	审查问题的严重程度管理功能	<p>系统应支持通过采用警示级别的设置，实现按严重程度对审查出的不合理问题进行区分：</p> <p>5 级：绝对禁忌或致死性危害；</p> <p>4 级：相对禁忌或非致死性的严重危害；</p> <p>3 级：轻度危害或提示类的信息。</p>
	审查问题的问题类型管理功能	系统应支持通过采用警示类型的设置，对审查出的不合理问题按照错误类型进行问题归类。支持审查的问题有“用药建议、用药提醒、管理规定、合理性分析、超常性分析”等。支持自定义添加提示类型。

能	
检验指标与用药的审查	系统应支持将检验指标与相关药品进行关联，实现检验指标在该药品用法用量、禁忌症、相互作用审查中的应用。
适应症、禁忌症的审查	系统应支持结合患者诊断、检验指标、年龄等信息，实现对药品适应症、禁忌症的合理性审查。
	<p>适应症：系统应已覆盖除溶媒、肠内和肠外营养用药、疫苗、血浆制品和血浆代用品、止血药、造影剂以外的用户全部药品，及其他已上市药品。</p> <p>禁忌症：系统应已覆盖所有存在禁忌症的用户全部药品，及其他已上市药品。</p>
给药途径的审查	系统应支持实现对方/医嘱药品的给药途径的合理性的审查。
	系统应支持对门急诊患者处方中使用的口服剂型药品（除 TPN），系统应可以审查其给药途径是否为鼻饲、造瘘管滴入，并提醒用户可能存在给药途径不合理的问题。
用法用量的审查	系统应支持根据患者年龄、性别、体重、体表面积、孕产、诊断、各项检验指标，结合药品的给药途径等信息对药品剂量进行合理性审查。
	系统应支持支持药嘱每次剂量、每平米每次剂量、每公斤每次剂量的审查。
	系统应支持当前审查药嘱每天剂量、每平米每天剂量、每公斤每天剂量的审查。
	系统应支持具体药品的累计日剂量、每平米累计日剂量、每公斤累计日剂量的审查。
	系统应支持具体药品的累计剂量、每平米累计剂量、每公斤累计剂量的审查。
	系统应支持当前药嘱相同成分的药品的成分累计剂量、成分每平米累计剂量、成分每公斤累计剂量的审查，避免同成分合并用药时判断为重复用药的假阳性；其中，支持长期医嘱和临时医嘱（st、once）的单次剂量的分别审查。
	系统应支持根据患者年龄、性别、体重、体表面积、孕产、诊断、各项检验指标对药品给药频率、给药时机、进行合理性审查。
系统应实现儿童剂量多维度审查，儿童剂量符合参考标准中年龄和体重任一条件，均判断为合理的剂量。	

	系统应实现缓释片、控释片、肠溶片等对分剂量服用有特定要求的药品,其每次给药剂量是否为合理的可分剂量的审查。
	系统应实现覆盖除肿瘤药品外的口服药品校正剂量的审查,通过对涉及体重、体表面积计算出的非整数剂量的校正,提高审查准确率。
	系统应支持实现覆盖除溶媒、疫苗、血浆成分及血浆代用品、造影、氨基酸、脂肪乳外的成品输液型药品、小容量注射剂和口服药品异常剂量的审查。例如:80岁以上老年患者和14岁以下儿童患者,每次或每天剂量不得超过说明书常规剂量上限的1倍;其他患者,每次或每天剂量不得超过说明书常规剂量上限的2倍;14岁以上患者每次或每天剂量不得低于说明书常规剂量下限的1/5。
用药单次最大疗程用量的审查	在门诊药嘱用药时,系统应支持特定药品的用药单次最大疗程用量(单次处方最大天数用量)的管控,限制医生仅能在规定用药单次最大疗程用量内进行开药。
	在住院医嘱用药时,系统应支持按在用药品配置药品单次医嘱最大天数用量的管控。
	系统应支持实现在触发审查时,超出用药天数的限制,给予医生提醒。
相互作用的审查	结合病人的具体情况信息,系统应支持实现可根据不同药品名称在实际用药中是否存在不良相互作用的精准审查。
	系统应可以实现含有乙醇的药品与特定药物不良相互作用的审查,提示可能存在双硫仑样反应。
	系统应支持含有2个或2个以上乌头碱的中成药进行相互作用的审查,系统应可以提示可能存在毒性反应。
	系统应支持实现治疗感冒的中成药与滋补性中成药的审查,可能存在不良相互作用。
重复用药的审查(重复开具、重复治疗)	系统应支持实现可根据不同药品名称、或药品成分在实际用药中重复治疗的审查,重复治疗审查提示处方/医嘱中的两个或多个药品(带给药途径)同属某个药物治疗分类,可能存在重复用药的问题。
	系统应支持实现病人用药处方/医嘱中的同一个全身给药的药品重复开具的审查。
配伍的	在注射剂在开具时,系统应支持实现配伍审查,提示同组药嘱中是否存在溶媒用

审查	量、溶媒选择、稀释（小容量注射剂）、配伍、及钾离子浓度不合理的问题。
	系统应支持实现《400种中西药注射剂临床配伍应用检索表》、《459种中西药注射剂临床配伍应用检索表》的应用。
	系统应支持对于必须先用注射用水稀释的注射剂,实现其同组药嘱中是否添加注射用水的审查。
特殊人群用药审查	系统应支持实现用药处方/医嘱中是否存在特殊人群（妊娠期妇女、哺乳期妇女、老年人、儿童等）中的禁用及慎用的药品。
	系统应支持根据患者传入的相关数据计算出患者 CTP 评分、诊断,审查肝功能不全患者是否存在禁用和慎用的药品。
	系统应支持通过结合病人的具体情况（eGFR 指标值、诊断），审查肾功能不全患者是否存在禁用和慎用的药品。
过敏的审查	系统应支持在获取病人既往过敏原或过敏类信息的基础上,提示病人用药处方中是否存在与病人既往过敏药品、食物相关的、可能导致类似过敏反应的药品。
	系统应支持在获取病人对乙醇过敏,提示病人用药处方中是否存在含有乙醇的药品。
不良反应提醒	系统应支持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不良反应信息通报,提醒医生在使用相关药品时需要注意的问题。
其他提醒	处方/医嘱中肿瘤注射药品需要避光输注、冲管的,系统应能够提醒医生用药需要注意该问题。
	处方/医嘱中肿瘤注射药品有特殊的滴速、输注速度,系统应能够告知医生其适宜的滴速、输注速度。
中药饮片的审查	系统应支持实现饮片十八反、十九畏的配伍管控。
	系统应支持审查毒性饮片用药剂量是否超过药典推荐的剂量上限范围。
	系统应支持审查是否存在药典规定的孕期禁止使用的饮片。
	系统应支持审查外用饮片与药典不匹配的给药途径。
抗菌药物管理	系统应支持提供规则模板,可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2015年版)》实现抗菌药物越权用药的管控。
	系统应支持实现处方/医嘱中是否存在作用机制相同药品重复应用的审查。

精、麻、毒、放、高危等药品的审查	系统应支持对已上市精、麻、毒、放、高危药品, 维护精神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高危药品的属性标志, 用户可采用属性进行规则自定义, 实现相关药品的管控。
	系统应支持提供一类、二类精神药品管控规则模板, 可按《处方管理办法》实现用药单次最大疗程用量天数管控。
	系统应支持提供麻醉药品提供管控规则模板, 可按《处方管理办法》实现用药单次最大疗程用量天数的管控。
	系统应支持对于麻醉药品缓控释制剂(如芬太尼贴剂、硫酸吗啡控释片、盐酸羟考酮缓释片、盐酸羟考酮控释片等), 实现不同品种药品重复使用的审查。
自定义合理性审查规则	系统应支持用户自定义药品规则, 能够对所有使用规则(包括引用自外部的规则和本院维护的规则)进行新增、修改和删除, 实现对用药适应症、禁忌症、用法用量、给药途径、相互作用、重复用药、特殊人群、配伍、过敏、不良反应等精准审查, 规则审核后立即生效(不需要重启服务器)。
	系统应支持提供 130+判断条件, 支持用户自定义编辑复杂规则判断, 使药品的使用更加符合用户的实际用药情况。
	系统应支持提供 40+代表药品特点的属性, 支持用户在自定义规则中使用。
	系统应支持用户自定义规则, 可实现对 q8h, q12h, q6h 等特殊给药频率合理性的审查。
	系统应支持提供 69 个判断条件可选择“为空”值, 支持用户在自定义规则中使用, 避免审查时存在缺陷。
	系统应支持提供中药颗粒目录, 支持用户自定义规则, 可以进行相应的管控。
	系统应支持用户在自定义药品规则时, 采用病人特征字典表达病人疾病情况。系统应提供 2500+个病人特征及其定义的规则, 其规则可采用诊断、检验、手术等信息进行定义, 已可基本满足已上市药品合理性审查时所需的病人特征; 支持用户查看病人特征定义的规则, 根据医院不同的管控需求, 用户可对系统病人特征定义的规则进行修改或添加新的病人特征并自定义其规则。修改后, 使用该病人特征的药品审查规则也会同时调整, 并可快速查看该“病人特征”在药品适应症、禁忌症、用法用量、用药单次最大疗程用量、肝功能、肾功能、孕产等审查规则中的应用, 可对规则的正确性进行校验。
	系统应支持自定义规则审核后立即生效(不需要重启服务器); 可快速实现处方

		/医嘱的干预、查询、分析和统计。	
自定义管理规则		系统应支持用户自定义管理规则,实现对整体用药的管控,包括门、急诊处方药品超多日用量、门诊输液审查(可限定科室、疾病);药品品种(名称和品种数)、药品发药数量、处方金额、中药饮片帖数、中药饮片味数等(可限定患者病历号、处方时间、科室、来源(门诊、急诊或住院)等)。▲	
		系统应支持用户自定义单病种的用药审查,控制“指定疾病的药品”只能在指定疾病下才能使用。▲	
		系统应支持用户自定义医保结算管控规则,控制“指定疾病的医保药品”在未患该疾病患者使用医保结算的管控;例:肝移植患者使用医保结算来采购只限肾移植患者医保结算的药品时,系统支持非肾移植患者须自费使用的审查。	
事前干预功能模块	处方/医嘱实时审查功能	系统应支持在医生开方阶段对处方/医嘱的用药合理性进行实时审查,并给予医生提示,对于严重的用药问题可以直接在医生端进行拦截。	
		系统应支持对处方/医嘱中用法用量、相互作用、配伍禁忌、重复用药、禁忌症、适应症、特殊人群用药、妊娠期用药、哺乳期用药、过敏、给药途径等不合理用药情况进行自动审查。	
	干预配置功能		系统应支持设置处方/医嘱用药问题提示的科室及提示信息类型和等级。
			系统应支持门诊按处方或按患者提示医生用药问题,按患者提示即合并患者当日所有有效处方进行审核。
			系统应支持配置住院长期医嘱和临时医嘱之间是否开启重复用药审查。
		系统应支持配置门诊处方或住院医嘱特殊给药频率(如st,once)是否开启重复用药审查。	
	处方/医嘱干预结果查询功能		系统应支持处方/医嘱及干预结果的自动采集和保存,支持药师实时查看医生开具的处方/医嘱及发生的用药问题。
		系统应支持药师对具体审查结果对应的知识库规则进行确认/待查操作,或对知识库进行修改完善。	
		系统应支持医生登入系统,查看本人的处方和处方审核结果。	
		系统应支持科主任/医院管理人员登入系统,查看本科室或本院的全部问题处方/	

		医嘱及审核结果。
	干预效果分析	系统应支持图表化展示实时干预效果（每小时更新）：
		系统应支持实时统计当日处方数、干预处方数、拦截处方数、审查次数、干预率及拦截率。
		系统应支持实时统计当日住院患者数、干预患者数、拦截患者数、审查次数、干预率及拦截率。
		系统应支持展示干预效果趋势图。
		系统应支持展示警示信息发生数柱状图。
		系统应支持展示门诊/住院干预量科室前十名。
		系统应支持展示警示信息发生数药品前十名。
		系统应支持干预效果分析统计。
		系统应支持按医院/科室/医生维度查看处方总数、审查次数、干预处方数、拦截处方数等指标。
		系统应支持按医院/科室维度查看住院患者总数、审查次数、干预患者数、拦截患者数等指标。
		系统应支持按医院/科室/医生维度查看医生对门诊问题处方的处理情况，包括更换药物、修正错误、忽略错误及删除处方的处方数及占比。
		系统应支持按医院/科室/医生查看门诊处方不同等级或类型警示信息的发生次数、发生处方数及占比。
		系统应支持按医院/科室查看住院患者不同等级或类型警示信息的发生次数、发生患者数及占比。
		系统应支持按医院/科室/医生查看不同等级或类型警示信息的发生次数、发生患者数及占比。
	系统应支持按药品展示不同类型或等级警示信息的发生次数、发生处方数、发生患者数及占比。	
事前审方	审方流程	门诊审方：系统应提供审方药师门诊审方工作平台，支持审方药师在患者缴费前完成门诊处方的实时审查。

系统	<p>住院审方: 系统应提供审方药师住院审方工作平台, 支持审方药师在医嘱调剂前完成住院医嘱的实时审查。</p> <p>系统机审与药师人工审方: 系统应支持按照预设的合理用药规则对方/医嘱进行自动审查, 包括过敏、禁忌症、适应症、特殊人群、配伍、相互作用、重复用药、给药途径、给药时机、给药剂量、给药频率、用药单次最大疗程用量审查等; 再交由药师可选取全部或部分处方/医嘱进行人工审核; 审方药师可将审核不合理的处方/医嘱打回到医生端, 由医生进行双签或修改, 直到处方/医嘱审核通过, 进入调剂环节, 实现审方药师的实时审方。</p>
处方/医嘱审核界面	<p>待审任务审核判断: 系统应支持审方药师在审核处方/医嘱时, 对系统根据处方/医嘱跑出的警示信息内容进行确认。并支持人工输入其他意见和用药建议; 对于人工输入内容, 支持药师提前自定义审核意见模板并共享, 便于药师在审核时进行选择及快速回复。</p> <p>待审核处方/医嘱查看及操作: 系统应可优先审核紧急的处方, 可查看药师自己审核任务的处方列表。</p> <p>病人基本信息查看: 系统应支持展示病人的基本信息给审核提供参考。包括患者姓名、年龄、身高、体重、诊断、过敏史等等。</p> <p>审核详情内容排序: 系统应支持用户自定义设置处方/医嘱明细页面展示的字段, 并可设置字段排序, 方便药师关注信息的优先展示。</p> <p>患者检验信息查看: 系统应支持待审界面查看患者历史和最新的有效期内检验检查数据。</p> <p>患者历史审核医嘱查看参考: 系统应支持合并审查, 展示患者当前在用有效医嘱, 并可按组查看明细记录。</p> <p>审核警示信息查看: 系统应支持查看审核处方/医嘱相关系统审查到的所有警示信息, 供审核药师参考。</p> <p>审核通过任务操作: 系统应支持住院在用合并审查、门诊按单张处方或当天处方合并审查。</p> <p>审核未通过处方/医嘱操作: 1) 系统应支持批量通过所有待审核任务。 2) 系统应支持按处方/医嘱问题的严重程度选择让医生‘修改处方/医嘱’和‘双签名’两种操作, 并记录处方/医嘱未通过理由和医生是否选择双签处方的记录。</p> <p>打回医生处理提醒: 系统应支持处方/医嘱打回后, 当医生超过一定时间未处理时</p>

	提示给药师并展示医生姓名工号等,且可以对医生超时未处理的时间进行设置,便于沟通联系。
	剩余审核任务了解:系统应支持实时展示给审方药师,待审核处方/医嘱任务总量和分配给该药师的待审处方/医嘱任务数量。
	已审医嘱查看:系统应支持按条件筛选查看进入审方系统的全部处方或医嘱,包括人工审核通过及打回的处方/医嘱、系统自动通过、超时通过的处方/医嘱。支持导出所有审核过处方/医嘱所包含的药品信息、警示信息等。
	医生修改重新审核:系统应支持修改关键字段重新触发任务审核。支持医生对强制要求修改的不合理处方/医嘱,不变动开药,仅补充或修改诊断即可重新审核处方。
	应支持药品使用审方监护点的突出展示功能开发,即药师在审方某个药品的过程中需要重点关注信息,包括与药品适应症、疗效、禁忌症、不良反应等相关的检验指标、检查、生命体征和手术信息;支持查看检验指标趋势图,支持异常检验指标突出上下箭头展示;有助于药师快速、全面、精准的审核处方/医嘱。
审方页面沟通工具	单点登录:系统应支持用户登录一次可访问所有相关的应用系统。
	审核打回处方医嘱实时发送:系统应支持将有问题的处方/医嘱打回理由,包括系统审核问题和人工输入的审核意见发送至开方医生。
	需人工审提醒医生:系统应支持当处方进入审核药师进行人工审核时,可告知医生端进入待审提醒。
	审核打回医生处理:系统应支持实时通知医生及时处理审核未通过的处方/医嘱,可坚持使用或就打回原因和用药情况进行页面沟通,沟通信息全流程记录到相应处方/医嘱信息以便回顾。
	沟通内容固定:系统应支持按工作需求设定沟通内容,提升沟通效率,避免闲聊。
审核设置	审核时间设置:1)系统应支持根据医院实际上下班时间,由管理者设定审核时间,只有在该时间范围内的处方/医嘱才会审核。
	2)系统应支持可根据医院实际人力及工作量等情况,设定审方超时时间,超出该时间药师未审核完成则直接超时通过并记录可审核药师在线情况。
	收藏处方/医嘱:系统应支持预先设置收藏分类,对收藏的问题处方/医嘱进行分类回顾分析。

		<p>人工审核范围设置:系统应支持筛选需要审方药师人工审查的处方/医嘱:可按照科室病区、医嘱类型等条件设置一个或多个审方方案,用于待审核处方/医嘱的过滤,确定待人工审核处方/医嘱任务。对于不符合方案设置的处方/医嘱,支持处方/医嘱自动通过审核。</p> <p>需人工审等级设置:系统应支持根据系统审核警示信息等级和警示信息类型进行针对性处方/医嘱的审核。</p> <p>药师审方权限设置:系统应支持设置药师是否有权限审方。</p> <p>审核时间设置:1)系统应支持根据医院实际上下班时间,由管理者设定审核时间,只有在该时间范围内的处方/医嘱才会审核。</p> <p>2)系统应支持根据医院实际人力及工作量等情况,由管理者设定审方超时时间,超出该时间药师未审核完成则超时通过。</p>
	审方管理	<p>审核工作量统计表:系统应支持统计各审方药师审核的处方数/医嘱组数、审核通过、审核打回的处方数/医嘱组数等,便于审方负责人查看各审方药师工作情况,可用于审方药师绩效考核。</p> <p>审核工作概况统计:系统应支持从机构、科室、医生等角度统计处方/医嘱数量及审查概况,便于审方药师掌握本院审方整体情况,针对性安排回顾性分析和采取措施。</p> <p>审核问题统计:系统应支持提供门诊/住院、不同分析类型、提示类型问题处方总数,和其中被打回的数量,以及打回后分别被医生双签、修改、删除的处理情况统计。</p>
处方点评及统计系统	<p>门急诊处方分析功能</p> <p>住院医嘱分析功能</p>	<p>系统应支持门急诊处方每天自动导入合理用药管理系统,并支持全处方的自动审查。</p> <p>系统应支持门诊按单张处方和按患者当天所有处方合并点评。</p> <p>系统应支持对门急诊处方中用法用量、相互作用、配伍禁忌、重复用药、禁忌症、适应症、特殊人群用药、妊娠期用药、哺乳期用药、过敏、给药途径等不合理用药情况进行自动审查。</p> <p>系统应支持住院医嘱每天自动导入合理用药管理系统,并支持出院医嘱的自动审查。</p> <p>系统应支持对住院医嘱中用法用量、相互作用、配伍禁忌、重复用药、禁忌症、适应症、特殊人群用药、妊娠期用药、哺乳期用药、过敏、给药途径等不合理用</p>

	<p>药情况进行自动审查。</p> <p>系统应支持药师查看所有处方/医嘱，并可查看系统警示信息及个性化用药规则的分析结果。</p> <p>系统应支持科主任/医院管理人员登入系统，查看本科室/本院的处方/医嘱及点评结果。</p> <p>系统应支持医生登入系统，查看本人的处方和处方点评结果。</p> <p>系统应支持从门诊处方、门诊患者、出院患者维度查看所有处方/医嘱及审查结果。</p> <p>对于门诊处方，系统应支持从时间、处方号、患者号、科室、医生、诊断、警示类型、警示等级、药品名称等检索条件，筛选出处方信息及审查结果。</p> <p>对于出院患者，系统应支持从时间、住院号、患者号、科室、诊断、警示类型、警示等级、药品名称等检索条件，筛选出出院患者信息及审查结果。</p> <p>系统应支持药师根据医院的实际用药情况，对系统点评出来的警示信息进行确认待查操作。</p>
<p>处方/医嘱系统审查结果分析查询功能</p>	<p>系统应支持全处方点评和本医嘱点评。</p> <p>系统应支持特定条件下处方/医嘱的抽样点评。</p> <p>系统应支持通过自定义模板的方式保留抽取条件和分配方案，方便后续项目的抽取和点评。</p> <p>系统应支持对特定药品进行专项目点评，如抗菌药物专项、质子泵专项等。</p> <p>所投产品可以支持多角度的中药饮片抽样筛选条件，满足用户不同的抽样要求。自动点评中药饮片结果应可以给点评药师提供相关点评建议，更高效的完成处方点评工作。</p> <p>系统应支持多角度的抽样筛选条件，满足用户不同的抽样要求。对于门急诊处方，支持按照来源（门急诊、门诊、急诊）、机评情况（全部、合理、不合理）、科室、医生、医生职称、处方类型（西药方、草药方、中成药方）、处方金额、药品品种数、药品分类、基药类型、抗菌药物类型、是否注射给药、诊断、年龄、警示信息（按警示信息类型、状态、等级）进行筛选。对于住院医嘱，支持按照机评情况（全部、合理、不合理）、科室、年龄、住院天数、药品分类、诊断、用药金额、抗菌药物类型、是否手术、手术名称、手术等级、切口类型、警示信</p>

	息(按警示信息类型、状态、等级)进行筛选。
	系统应支持处方/医嘱中多个药品同时存在时才抽取的抽样方式。
	系统应支持通过自定义规则抽取满足规则设置的处方或者医嘱,满足用户个性化抽取特定药品的抽样要求。
	系统应支持多种样本抽取方式,对于门诊,支持全部抽取,或按数量、按百分比、按每个医生指定的数量、按指定百分比的医生每人指定数量、按每个科室指定的数量随机抽取处方数据;对于住院,支持按数量、按百分比、按每个科室指定的数量或按每个病区指定的数量随机抽取医嘱数据。
	系统应支持在抽样时设置点评样本中需要显示的警示信息类型、状态和等级。
处方/ 医嘱人 工点评	系统应支持处方/医嘱点评任务分配,将抽取的处方/医嘱分配给多个药师进行人工点评。
	系统应支持二次点评流程,初评药师点评后由复评药师对点评结果进行二次审核。
	系统应支持点评药师查看分配给自己的点评任务,并支持按点评状态、医生审阅状态、警示类型、警示等级进行任务筛选。
	系统应支持处方/医嘱的批量点评,即批量确认机评结果为人工点评结果。
	系统应支持点评药师在点评处方/医嘱时,对系统点评产生的警示信息内容进行确认,并支持人工输入点评结果,填写人工点评结果时支持选择问题代码或者直接填写人工点评内容。
	系统应支持人工点评结果的区分展示。
处方/ 医嘱界 面展示	系统应支持处方/医嘱明细页面一体化展示患者信息、处方/医嘱信息、检查检验信息、手术信息、电子病历信息及系统自动审查结果。
	对于门诊处方,系统应支持查看患者当日所有处方。
	对于住院医嘱,系统应支持按医嘱类型、药品属性、药品名称、科室、医生进行医嘱明细信息筛选。
	系统应支持点击警示信息后,在药品明细页面只展示警示信息相关问题药品。
	系统应支持在药师点评时,展示审方阶段医生预先填写的特别用药理由。

	<p>系统应支持用户自定义设置患者信息显示的字段。</p> <p>系统应支持用户自定义设置药品明细页面展示的字段,并可设置字段排序,方便药师关注信息的优先展示。</p>
问题代码设置	<p>系统应支持按警示类型自动配置问题代码,并支持根据药师点评选择的警示类型自动生成问题代码;同时支持用户自定义问题代码与警示类型的对应关系。</p>
功能	<p>系统应支持问题代码在点评界面的展示和导出。</p>
点评工作表生成及导出功能	<p>处方点评项目结束后,系统应支持按机构、按科室和按医生生成项目报表,包括点评处方数、处方人次、用药品种数、抗菌药物品种数、合格处方百分率等统计数据,满足处方点评的要求。</p>
	<p>住院医嘱项目结束后,系统应支持按机构、按科室和按医疗组生成项目报表,包括点评患者数、用药品种数、抗菌药物品种数、合格医嘱百分率等统计数据,满足医院医嘱点评的要求。</p>
	<p>系统应支持项目报表及处方/医嘱数据导出成 excel 文件。</p>
	<p>系统应支持用户自定义设置样本导出方案,提供可选择的处方或医嘱点评样本导出字段(系统提供 80+待选字段),满足用户的个性化导出要求。</p>
点评结果查看	<p>系统应支持科主任/医院管理人员登入系统,查看管理科室/管理机构的处方/医嘱及点评结果。</p>
	<p>系统应支持医生登入系统查看本人的不合理处方或医嘱,在点评未结束时可对药师的点评结果进行申述,并支持填入申述理由。</p>
	<p>系统应支持对管理人员及医生查看的处方/医嘱及点评结果进行配置,支持查看全部处方/医嘱或问题处方/医嘱。</p>
数据报表模块	<p>标准报表</p> <p>系统应根据《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阳光用药制度实施办法》、《质子泵抑制剂的合理使用管理办法》、《手术抗菌药物应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提供合理用药统计指标及药品使用情况统计报表。</p> <p>手术专项统计报表(4张):系统应支持按科室/病区/医疗组查看 I 类切口手术预防使用抗菌药物例次、I 类切口手术预防使用抗菌药物品种选择符合指南例次等统计指标;系统应支持按 I 类切口手术名称查看手术例数、预防用抗菌药物例数、术前 24h 内使用抗菌药物例数等统计指标。</p> <p>报表样张:</p>

	<p>一类切口围手术期抗菌药物使用情况表（科室） 一类切口围手术期抗菌药物使用情况表（医疗组） 一类切口围手术期抗菌药物使用情况表（病区） 一类切口手术汇总表</p> <hr/> <p>输液药物专项表（4张）：系统应支持按照科室维度查看门诊输液药物总金额、静脉输液使用量等指标；系统应支持按照科室/病区/医疗组维度查看住院输液药物总金额、静脉输液使用量等指标。 报表样张： 门诊输液药物使用情况表（科室） 住院输液药物使用情况表（科室） 住院输液药物使用情况表（病区） 住院输液药物使用情况表（医疗组）</p> <hr/> <p>基本药物专项表（8张）：系统应支持按照科室维度查看门诊国家基本药物品种数、总金额、人次等指标；系统应支持按照科室/病区/医疗组维度查看住院国家基本药物品种数、总金额、人次等指标；系统应支持按照科室维度查看住院省基本药物品种数、总金额、人次等指标；系统应支持按照科室/病区/医疗组维度查看住院省基本药物品种数、总金额、人次等指标。▲ 报表样张： 门诊国家基本药物使用情况统计表（科室） 住院国家基本药物使用情况统计表（科室） 住院国家基本药物使用情况统计表（病区） 住院国家基本药物使用情况统计表（医疗组） 门诊省基本药物使用情况统计表（科室） 住院省基本药物使用情况统计表（科室） 住院省基本药物使用情况统计表（病区） 住院省基本药物使用情况统计表（医疗组）</p> <hr/> <p>抗菌药物专项表（11张）：系统应支持按照具体药品名称维度查看抗菌药物使用金额、使用数量、消耗总克数等指标；系统应支持按照科室维度查看门诊抗菌药物使用金额、品规数、处方人次等指标；系统应支持按科室/病区/医疗组查看住院抗菌药物送检人次、治疗使用前送检人次、特殊级以及限制级抗菌药物送检人次、病原学检查送检人次等指标等；系统应支持按科室/病区/医疗组查看住院抗菌药物使用率、限制级抗菌药物、特殊级抗菌药物使用率、抗菌药物 DDDs、抗菌药物强度等评价指标；系统应支持查看抗菌药物的使用人次、使用数量、使用金额、DDD 值、DDD 数等药品排名前 25 名。</p>
--	---

<p>报表样张：</p> <p>住院抗菌药物送检情况分析（科室）</p> <p>住院抗菌药物使用情况汇总（科室）</p> <p>门诊抗菌药物使用情况汇总（科室）</p> <p>门诊抗菌药物使用分析</p> <p>住院抗菌药物使用情况汇总（病区）</p> <p>住院抗菌药物使用情况汇总（医疗组）</p> <p>住院抗菌药物送检情况分析（病区）</p> <p>住院抗菌药物送检情况分析（医疗组）</p> <p>全院抗菌药物使用分析</p> <p>全院抗菌药物使用情况汇总（科室）</p> <p>住院抗菌药物 DDDs 排名</p>
<p>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p> <p>系统应根据卫生部《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方案》中的相关规定，完成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要求的抗菌药物使用情况统计及上报工作。系统应提供手术/非手术抗菌药物使用情况调查表、门诊/急诊/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情况统计报表的离线上报功能，可直接上传文档至监测网完成填报工作，避免二次填写。</p>
<p>国家卫生计生委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数据上报：</p> <p>医疗机构一般情况调查</p> <p>临床科室指标持续改进情况统计表</p> <p>全院使用量排名前十位抗菌药物</p> <p>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目录</p> <p>临床微生物标本送检率</p> <p>医疗机构药品经费使用情况调查表</p> <p>医疗机构抗菌药物品种、规格和使用量统计调查表</p> <p>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标数据上报表</p> <p>医疗机构 I 类切口手术用药情况清单表</p> <p>医疗机构 I 类切口手术用药情况调查表</p>
<p>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p> <p>医疗机构碳氢霉烯类抗菌药物及替加环素使用情况信息表</p> <p>医疗机构含酶抑制剂复合制剂抗菌药物使用情况信息表</p> <p>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评价指标及要求报表</p>
<p>药品使用分析表（4 张）：系统应支持按照科室维度查看门诊所有药品、中药饮</p>

	<p>片、不含中药饮片下的处方数、处方人次、药品金额等指标；系统应支持按照科室/病区/医疗组维度查看住院所有药品、中药饮片、不含中药饮片下的处方数、出院人次、药品金额等指标。</p> <p>报表样张： 住院药品用量分析（病区） 住院药品用量分析（医疗组） 住院药品用量分析（科室） 门诊药品用量分析（科室）</p>
	<p>常用上报报表（4张）：系统应按照阳光上报相关政策，支持国家基药目录品种使用金额比例(%)、抗菌药物占药品使用比例(%)等上报指标的查看；系统应按照“医疗机构药品经费使用情况调查表”的格式和指标，定制化按照季度展示相关指标；系统应按照“医疗机构抗菌药物品种、规格和使用量统计调查表”的格式和指标，定制化按照季度展示相关指标；系统应按照“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标数据上报表”的格式和指标，定制化按照季度展示相关指标；系统应支持药品使用总金额、省基药目录品种使用金额等指标的查看。</p> <p>报表样张： 省公立医院药品采购使用情况报送表 医疗机构药品经费使用情况调查表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标数据上报表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品种、规格和使用量统计调查表</p>
	<p>质子泵专项（4张）：系统应支持按照科室维度查看门诊以及急诊质子泵抑制剂处方人次、药品金额、品规数等指标；系统应支持按照科室/病区/医疗组维度查看住院质子泵抑制剂出院人次、药品金额、品规数等指标。</p> <p>报表样张： 门(急)诊质子泵抑制剂（科室） 住院质子泵抑制剂（科室） 住院质子泵抑制剂（医疗组） 住院质子泵抑制剂（病区）</p>
	<p>药品适宜性分析表（2张）：系统应支持查看不同院区内不同警示信息类型的三级、四级、五级警示信息发生次数以及发生次数占比；系统应支持查看不同院区内不同警示信息类型的三级、四级、五级警示信息发生次数以及发生次数占比。</p> <p>报表样张： 住院用药适宜性分析</p>

<p>门诊用药适宜性分析</p>
<p>医生用药金额排名报表（2张）：系统应支持查看自定义时间段中，医生用药金额的排名情况以及抗菌药物金额、抗菌药物所占比例等指标；系统应支持查看自定义时间段中，医生用药数量的排名情况以及抗菌药物数量、抗菌药物所占比例等指标；</p> <p>报表样张：</p> <p>医生药品金额排名</p> <p>医生药品使用数量排名</p>
<p>单个药品使用排名报表（2张）：系统应支持查看自定义时间段中，药品金额的排名情况以及药品的生产厂家、规格等指标；系统应支持查看自定义时间段中，药品数量的排名情况以及药品的生产厂家、规格等指标。</p> <p>报表样张：</p> <p>单个药品使用金额排名</p> <p>单个药品使用数量排名</p>
<p>药品使用增长率趋势表（2张）：系统应支持按照科室维度查看门诊患者就诊总人次、次均药费、去年同期次均药费、次均药费同比增长比率等指标；应支持按照科室/病区/医疗组维度查看住院患者出院人次、次均药费、去年同期次均药费、次均药费同比增长比率等指标。</p> <p>报表样张：</p> <p>门诊药费增长分析表（科室）</p> <p>住院药费增长分析表（科室）</p>
<p>中药饮片专项（4张）：系统应支持按照科室维度查看门诊中药饮片处方人次、处方数、药品金额、药品帖数、总味数以及帖均费用等指标。</p> <p>系统应支持按照科室/病区/医疗组维度查看住院中药饮片的出院人次、药品金额、注射剂人次、注射剂品规数等。</p> <p>报表样张：</p> <p>门诊中药饮片使用情况汇总表（科室）</p> <p>住院中药饮片使用情况汇总表（科室）</p> <p>住院中药饮片使用情况汇总表（病区）</p> <p>住院中药饮片使用情况汇总表（医疗组）</p>
<p>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 ▲</p> <p>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评价（合理用药相关）</p> <p>国家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评价（合理用药相关）</p>

	药事管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监测（4+7）：▲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药品使用检测表 集中采购药品使用情况记录表 集中采购药品费用结构监测表 公立医疗机构药品使用监测指标统计表 “4+7”中选药品采购有关情况统计表
	全国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药物临床应用监测信息（西药、中成药） 处方监测信息（门、急诊处方） 处方监测信息（医嘱）
	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情况调查表
	药品金额、数量、DDDs 统计 药品金额、数量及 DDDs 使用量统计 药品金额、数量及 DDDs 趋势变化分析，系统应能分别按月度、季度、半年和年度统计药品金额、数量、DDDs 及浮动率 药品金额、数量统计并排名
	其他统计： 医院药品品种数统计 越权使用抗菌药物及其他需要分级管理药物使用情况
其它功能内容	系统应支持报表按《机构》《科室》《医生（或医疗组）》的下钻展示，并支持按条件筛选报表统计结果。
	系统应支持按月、季度、年自动生成周期性报表，同时支持用户生成非周期性报表数据。
	系统应支持在线调整报表的显示内容，包括显示哪些指标及指标显示顺序。
	系统应支持具体指标统计结果的点击排序。
	系统应支持数据有变化时，提醒用户重新生成报表。
	系统应支持报表导出，导出格式为 excel 格式。
	系统应支持配置报表查看的用户权限。

电子药历系统	电子药历操作功能	电子药历新建功能：按患者为单位新建药历，一个患者可建多份药历；
		电子药历查看功能：可查看未归档和已归档的所有药历；
		电子药历编辑功能：可对自己未归档的药历进行编辑、修改；
		电子药历暂存功能：可将未完成编辑的药历自动暂存，随时进行修改和补充编辑；
		电子药历删除功能：可对自己创建的未归档药历进行删除；
		电子药历归档功能：可将已完成药历进行归档，归档后不能进行修改；
	电子药历界面功能	病人基本信息导入功能：可导入病人的基本信息：包括患者姓名、年龄、身高、体重、电话号码、家庭住址等信息；
		病人病历信息导入功能：可导入病人的病历信息：包括不良嗜好、主诉、既往史、现病史等信息；
		初始治疗药物编辑功能：（1）可根据患者使用过的药物选择性导入；（2）用药分析内容编辑、模板建立、引用；（3）初始药物治疗监护内容编辑、模板建立、引用。
		主要治疗药物编辑功能：可根据患者使用过的药物选择性导入；
		治疗日志编辑功能：可编辑日期选择，主观资料、客观资料、评估、处理计划内容编辑、模板建立、引用；
		治疗总结编辑功能：（1）出院时对完整治疗过程的总结性分析意见内容编辑、模板建立、引用；（2）药师在本次治疗中参与药物治疗工作的总结内容编辑、模板建立、引用；（3）患者出院后继续治疗方案和用药指导内容编辑、模板建立、引用；（4）治疗需要的随访计划和应自行检测的指标内容编辑、模板建立、引用。
		药历点评编辑功能：临床/药学带教老师评语内容编辑、模板建立、引用；
		自备药品管理功能：可根据患者使用过的药物选择性导入；
	模板管理功能	共享模板管理功能：可对建立的共享模板进行新增、归类、编辑、修改、以及删除；
个人模板管理功能：可对建立的个人模板新增、归类、编辑、修改、以及删除；		

	工作量统计功能	可统计药师电子药历填报工作量。	
患者用药教育知识库		系统应提供 1 套精准化患者用药教育知识库，已覆盖口服药、外用药及部分可以自用的注射剂（如胰岛素），为患者进行这些药品的用药指导；	
		系统应提供精准化患者用药教育知识库，可以结合不同的患者特征信息（年龄、性别、妊娠状态、药品、诊断等），为患者提供个性化的患教内容。例如：“孕妇”、“备孕”相关信息只提示给怀孕、备孕相关人群；“间隔服药信息”只提示给同处方中有出现需要间隔服用药品的患者；▲	
		系统应提供的患者用药教育内容，涉及用药方法、间隔服药、特殊药物贮藏方法、常见现象/药物特性、严重/致死不良反应、育龄女性/男性用药提示、孕期用药提示、其他用药注意事项等，为患者从这些方面着重进行提示；	
		系统知识库更新后，应支持新旧知识库比对，供用户自主选择全部更新、部分更新或不更新患者用药规则。	
患者用药教育系统		系统从 HIS 方获取处方后，患教系统应能自动进行用药指导单的组装与生成；	
		系统应支持对已生成的用药指导单到打印机的分配，最终打印出供药师和患者使用的用药指导单；	
	患者用药指导单打印	系统应支持用药指导单的生成和打印，使得患教内容直接展示于纸质版用药指导单中，便于患者直接查看，辅助药师指导患者用药，并且实现用药指导的标准化；	
			支持应对漏打印的指导单通过处方号和时间搜索，确保获取到位；支持自选打印设置时效；
			支持应能选择使用系统提供的还是医院自定义录入的特征参数；
患者用药教育自定义		支持应能按身份证号、处方号等检索用药指导单内容。	
		药师登录合理用药系统知识建设后，应能即可对药品/产品的患教规则进行查看和维护，能够对用药教育规则进行新增、修改和删除；	
		系统应能支持药师根据诊断、药品或合用药品（剂型、剂量、频率、给药途径）、性别、年龄、妊娠状态（孕周）等情况进行个性化患教用药教育信息自定义内容，即自定义改变用药指导单中的注意事项，设置间隔服药、育龄女性/男性用药提示、孕期用药提示、其他用药注意事项等个性化规则，为相应患者提供医院个性化用药指导，实现患者教育内容精准化；	
		系统应能支持自定义患教规则审核后立即生效（不需要重启服务器）；药师自定	

		义对患者进行用药相关指导提示，并可以快速更新到患者手中。
药师对患教信息的统计与查看		用药指导单生成后，药师可直接查看处方中存在的注意事项信息；
		患教系统提供相应的患教规则入口，点击即可查看某药品的相应规则；
		患教系统支持药品维度患教信息统计、日期两种维度的患者教育指导信息统计。

三、实施管理

1、服务能力

1.1 前置审方加合理用药系统项目的实施需要科学、有效的项目管理来支撑。供应商在规划、实施、运维等方面需具有丰富经验和深厚积累，此次项目需要安排具有丰富项目管理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管理。

1.2 供应商应该提供高质量的实施团队（附项目人员名单），并尽快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确保软件可以按时上线运行。

2、保证质量

质量控制在项目实施管理中是极其重要的。通过质量控制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以确保不会造成任何形式的返工。具体措施应包括：清晰的安装配置手册、明确验收方式、强化实施方法、监督操作过程。

3、实施内容

项目正式验收前的系统运行维护工作，主要由供应商项目组系统维护部负责。采购人应安排专人与供应商项目组系统维护部一起工作，为日后顺利接手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做好必要的人员和技术准备。实施内容包含：

3.1 完成“前置审方加合理用药系统项目”，专业技术人员上门安装、调试、配置系统。

3.2 定制开发相关数据采集接口。

3.3 培训相关操作和管理人员，保障工作人员能熟练操作本项目系统，制定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1）对医生、药学人员等不同对象的培训计划；（2）培训课程安排、培训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时间、地点及场所由医院提供；（3）提供系统操作培训：主要面向医生、药学人员等使用系统的人员，提供操作培训。

3.4 提供系统用户手册，讲授说明系统安装、维护和应该注意的事项。

四、验收

1、以合同约定或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响应部分为验收依据。

2、供应商实施完毕、培训结束后向采购人本项目相关部门提请项目验收，采购人相关部门在收到供应商提出的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功能（或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响应部分）对该软件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相关部门应在验收单上签字盖章，如采购人有新增的功能需求或超出合同约定的功能，新增部分的验收双方另行协商但不影响本合同执行；验收不合格时，采购人应在验收开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书面提出相关问题并交由供应商整改；

采购人逾期不进行验收或采购人认为验收不合格但又不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提出书面整改要求的，则视为验收合格。

五、售后服务

（一）售后服务机制

1. 供应商应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包括：技术咨询、操作培训、系统维护、数据库调优等。
2. 有专门的服务队伍，以确保服务畅通和高效，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
3. 有完备的跟踪服务制度，通过定期的电话回访、走访等方式对服务进行跟踪，以保证采购人满意。

（二）售后服务体系

1. 供应商应拥有专业的开发团队，在项目实施前后为用户提供一致的技术支持体验，其中包括技术咨询、实施指导、运行维护和定期回访等，能解决项目运行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2. 对项目实行“首问负责制”，即对于采购人所提出的需要解决和服务的问题，只要将该问题对售后服务部门内任何一位员工反映即可得到主动式服务。

（三）售后服务方式

1. 电话支持，为使用方提供 8 小时×365 天的全方位服务，除了提供公司的技术服务支持电话外，还应注明项目主要技术成员的移动电话，用于双方及时沟通并解决问题，电话支持即时响应。
2. 现场服务，对于电话不能很好解决及其他必须亲临现场服务的内容，供应商应在第一时间根据具体情况迅速安排人员 24 小时内快速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3. 远程服务，供应商可借助网络工具远程实时维护系统，如 QQ、微信远程协助等功能对采购人系统进行远程实时系统维护及操作指导，帮助采购人快速解决遇到的大多数软件及系统方面的问题。

（四）售后服务范围

1. 提供相关帮助文档，开展相关培训；
2. 日常运行中的故障排除及维护；系统所处网络环境、主机及其他外设适配带来的调整工作；系统与其他软件适配带来的调整工作；
3. 随着软件产品不断的更新换代，主动及时地给采购人发放升级信息等相关资料，根据采购人需求为其提供个性化升级服务；
4. 其他可通过远程协助解决的技术问题；

（五）售后服务响应：2 年免费售后服务

六、付款：

- （1）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付合同款的 30%；
- （2）项目按照约定内容建设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 （3）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

七、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软件部署交付，免费质保 2 年，时间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八、其他要求：

1、报价应包含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含his、EMR等系统接口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伴随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3、供应商报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具体打分办法如下：

二、评标标准

评分标准		得分
投标报价（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所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30×100%	30分
技术要求符合性（23分）	1、各项技术指标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满分。 2、每一项加“▲”的指标项负偏离扣2分，每一项非加“▲”的指标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各项技术指标的响应情况均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中文），包括产品彩页、资质证书、操作手册等，并加盖原厂商公章；其他类型证明材料是否被认定为有效证明材料，以评委会的意见为准；未提供证明材料者视为该项响应负偏离。）	23分
技术部分性能设计及方案（43分）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系统技术方案（审方中心系统、知识库功能模块、合理用药系统、处方点评系统、统计报表模块）、关键技术点的应对或改进措施以及方案本身的合理性、适用性和扩展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各项设计方案完善、先进，方案思路目标明确，总体框架与业务流程科学、合理的得4-5分； 各项设计方案基本完善，方案思路目标基本明确，总体框架与业务流程基本合理的，得2-3分； 各项设计方案完善性、方案思路目标明确性、总体框架与业务流程合理性欠缺的，得0-1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5分
实施方案和验收方案（5分）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质量保证措施（清晰的安装配置手册、明确验收方式、强化实施方法、监督操作过程）以及项目验收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项目实施方案完整合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全面，项目验收方案具有可操作性和合理性的得4-5分； 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合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稍有缺陷，质量保证措施不完	5分

		善，验收方案合理性尚可的为 2-3 分； 项目实施方案较为简陋，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有缺陷，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验收方案不合理的为 0-1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4分）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机制、售后服务体系（技术咨询、实施指导、运行维护和定期回访等）、售后服务方式（现场服务、电话支持、远程服务）以及售后服务范围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售后服务机制完善：组建专门的的服务团队；售后服务体系完整：拥有专业团队提供技术支持，支持所有售后服务方式且售后响应时间短，售后服务范围广的得 4 分； 售后服务机制稍有欠缺，售后服务体系不完整：售后服务方式较少，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较长，售后服务范围窄的得 2 分； 售后服务机制和售后服务体系缺陷较多，售后响应时间长、售后服务范围窄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4分
	系统对接方案（3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所投审方中心系统、合理用药系统、处方点评系统可以与 his\Emr 等系统对接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项目对接方案完整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和合理性的得 3 分； 项目对接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和合理性尚可的为 2 分； 项目对接方案较为简陋，不合理的为 1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3分
	培训方案（3分）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比较，包含且不限于培训内容、时间、地点、人次、安装维护、调试、配置及使用技能、业务人员培训、应用操作及使用等方案。 培训方案详细具体，程序规范，操作性强，可行性高的得 3 分； 培训方案较为详细具体，程序较为规范，操作性较强，可行性较高的得 2 分； 培训方案不够详细具体，程序不够规范，操作性不够强，可行性较低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3分
商务部分（24分）	综合实力（9分）	供应商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4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携带原件备查或提供网上查询途径，如无法查询或查询不到，则本项不得分。	4分
		提供所投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合理用药系统类证书、处方点评系统类证书、电子药历系统系统类证书、审方系统类证书、患者用药教育系	5分

		统类证书等，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5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携带原件备查或提供网上查询途径，如无法查询或查询不到，则本项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情况(3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 （1）项目组成员中具有药学或药学相近专业毕业证书、计算机、软件等相关专业背景人员毕业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0.5分，最高得2分。 （2）项目团队成员具有执业药师证书的，得1分。 注：以上人员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在投标单位缴纳的最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职称证书携带原件备查或提供网上查询途径，未提供不得分。	3分
业绩(12分)		供应商自2019年4月0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1份合同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携带原件备查或提供网上查询途径，如无法查询或查询不到，则本项不得分。	10分
		供应商已经完成实施的类似项目案例中，服务的医院有通过五级及以上电子病历评定，得2分。 注：提供通过五级及以上电子病历评定的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分
响应文件完整性、规范性(3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进行评分： 1、响应文件编制条理清晰，页码完整，整洁美观得3分； 2、响应文件编制条理一般，页码部分缺漏，基本整洁美观得2分； 3、响应文件编制条理混乱，无页码，目录标注不一致、不清晰得1分。	3分

说明：

- 1、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材料均需附入投标文件内（复印件加盖红章）。需要原件备查的资料，原件或者公证件带至招标现场备查，过期不补。上述备查资料可以通过网上途径查询的（招标现场可不提供），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网上查询方式和途径。招标现场未提供或评审时按照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查询方式和途径无法查询或查询不到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 3、为便于评分，请磋商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4、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常财购〔2020〕4号）的要求，2022年度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必须在“产地”栏内加填中小企业的完整

名称，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5、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6、市级科技创新产品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常州市制造创新产品首购和推广推荐目录〉》（常政办发[2020]87号）执行。

7、多项政策不得重叠计算，多项政策都符合时以价格“扣除百分比高”的计算。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
- 2、采购内容: 货物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 3、服务范围: _____
- 4、服务期限: _____
- 5、其他: 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 (小写), _____ (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 2、质量保证: 质保期为_____年
- 3、售后服务: _____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 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2、付款方式: _____

第八条 违约责任(采购人发布采购文件时明确,并可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

1、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 _____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溧阳市人民医院合理用药前置审方系统项目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第六章 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常财规〔2017〕6号

各辖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市级有关单位：

为更好维护我市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供应商的政府采购行为，促进供应商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研究制定了《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规范供应商的政府采购行为，促进供应商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常州市范围内进行的政府采购活动。

市级单位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涉及供应商失信行为的，由市财政部门进行管理；**辖市（区）单位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涉及供应商失信行为的，由辖市（区）财政部门进行管理。**

本办法所称供应商，是指向医院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办法所称招标文件是指公开招标的招标文件及非公开招标的招标文件。

本办法所称响应文件是指公开招标的投标文件及非公开招标的响应文件。

第三条 财政部门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实行诚信管理制度。诚信管理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基础，遵循统一标准、分级管理、信息共享原则。

第二章 供应商诚信义务

第四条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履行以下诚信义务：

（一）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各项承诺，为医院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三）**保守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商业秘密；**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诚信义务。

第三章 供应商失信行为

第五条 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失信行为：

（一）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二）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四）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五）与医院、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本办法所列的恶意串通，包括以下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八）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扰乱评审现场的；

（九）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

（十）被确定为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一）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医院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十二）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十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四）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五）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十六）实物配发和定点招标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或服务价格高于成交价格或承诺的；

（十七）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八）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六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失信行为：

（一）在常州市域内一年内两次以上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均查无实据的；

- (二)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材料的；
- (三) 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第四章 失信行为记录

第七条 一般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医院、供应商等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应在发现供应商存在上述失信行为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及时将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 (一) 失信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二) 报告人的姓名或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三) 供应商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及事实依据。

供应商失信情况报告实行实名制。报告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相关身份证明。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供应商失信行为报告后，应积极调查核实，属于应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应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并予以失信记录，不属于行政处罚的失信行为，应依照本办法规定予以失信记录。

第九条 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包括一级失信行为记录，记录期为一年；二级失信行为记录，记录期为二年；三级失信行为记录，记录期为三年；共三个等级。

第十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本办法规定的一项失信行为，作为一级失信行为予以记录。

第十一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二级失信行为予以记录：

- (一) 存在本办法规定的两项失信行为的；
- (二) 在一级失信行为记录有效期内，又出现本办法规定的一项失信行为的；
- (三) 失信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

第十二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三级失信行为予以记录：

- (一) 存在本办法规定的三项以上失信行为的；
- (二) 一级失信行为记录有效期内，又出现本办法规定的两项失信行为的；
- (三) 二级失信行为记录有效期内，又出现本办法规定的一项失信行为的；
- (四) 失信行为情节严重、性质恶劣，造成重大危害或影响的；

第十三条 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内容包括：

- (一) 供应商姓名或名称；
- (二) 失信行为具体表现；
- (三) 失信行为等级；
- (四) 记录有效期；

(五) 记录日期及记录机关。

第十四条 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均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辖市（区）财政部门做出记录后应报市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对供应商做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后，应将记录情况纳入常州市公共信息基础数据库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信用常州上公示。

第五章 失信行为惩戒

第十六条 医院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制定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时，应就供应商的诚信情况做出相关规定。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中标、成交结果无效。对于被做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且该记录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应明确在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一定的分数扣减或价格增加。具体标准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2% 的减分，二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4% 的减分，三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6% 的减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2% 的加价，二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4% 的加价，三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6% 的加价。

第六章 失信行为记录与诚信奖励

第十七条 供应商被做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如能主动消除影响或损害，积极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并在记录有效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失信行为发生的，经供应商申请并报做出记录的财政部门同意，经调查核实后，可以在记录有效期截止后，撤销网上公示信息。

第十八条 供应商应诚信经营，在企业经营活动及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失信记录的，医院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标其货物、工程与服务。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一：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提供采购人所需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4、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遵守贵机构有关磋商活动的各项规定。

6、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7、提交投标文件后，视为供应商完全理解、认可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不再对磋商文件提出任何质疑。

8、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9、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工作, 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 需携带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 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一、偏离表

商务条款/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技术条款	磋商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
	...自行填写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偏离情况”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附件二、资格证明文件

备注：对本章所有的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本条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附件四、系统整体性能设计及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五、实施方案和验收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六、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七、系统对接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八、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九、综合实力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项目组人员情况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一、业绩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备注：对本章所有的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十二、其他证明文件

备注：投标人可增加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十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友情提醒

各竞标单位：

你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 1、请谨记磋商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 2、竞标文件正副本须**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竞标单位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 3、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 4、因磋商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您有针对性的制作竞标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 5、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 6、请精心仔细**审阅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7968552

最后祝您竞标成功！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溧投招投服务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